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泉銅

被告 鼎漢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偉丞

被告 張祐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9,5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鼎漢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鼎漢公司)邀同被告王偉丞、張祐騰(下稱王偉丞、張祐騰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,

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8年12月20日，並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118年12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(即年息2.22%)機動計收。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自115年1月20日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10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王偉丞、張祐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(無利息補貼)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-32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19,55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